

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聯防機制：</p> <p>(一)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p> <p>(二)消防、警察機關應隨時掌握轄區縱火發生狀況，並循行政系統層報上級機關；如有以恐怖攻擊或詐領保險金等為目的之縱火案件時，應互相請求必要之支援。</p> <p>(三)消防及警察機關於封鎖火災現場時應密切協調連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由雙方共同實施封鎖；否則，即各自分別封鎖。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機關。</p> <p>(四)警察機關於恐怖攻擊、重大火災爆炸或縱火案件發生時，應建請當地地方檢察署召開縱火偵防協調專案會議。</p> <p>(五)消防機關負責蒐集縱火時間、地點、縱火方法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p>	<p>三、聯防機制：</p> <p>(一)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p> <p>(二)消防、警察機關應隨時掌握轄區縱火發生狀況，並循行政系統層報上級機關；如有以恐怖攻擊或詐領保險金等為目的之縱火案件時，應互相請求必要之支援。</p> <p>(三)消防及警察機關於封鎖火災現場時應密切協調連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由雙方共同實施封鎖；否則，即各自分別封鎖。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機關。</p> <p>(四)警察機關於恐怖攻擊、重大火災爆炸或縱火案件發生時，應建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縱火偵防協調專案會議。</p> <p>(五)消防機關負責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p>	<p>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機關名稱之修正，爰於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刪除「法院」二字，第八款配合文字修正。</p> <p>二、另為利消防機關提供警察機關偵處之參考，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提供縱火時間、地點、縱火方法等有關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九款「<u>勘查</u>」之文字修正為「<u>勘察</u>」。</p>

之參考。

(六)警察機關移送縱火案件時，應副知消防機關。

(七)警察機關應將轄區之縱火犯列冊管理，以防止再犯。

(八)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每半年函請當地地方檢察署將處理縱火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情形，彙送供追蹤列管。

(九)縱火案件之新聞發布，應於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勘察確認係縱火案件後，始發布新聞資料。

(十)內政部警政署於最高檢察署召集全國性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最高檢察署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參與會議。

(十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各地方檢察署召集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該檢察署邀請地方消防機關參與會議。

(六)警察機關移送縱火案件時，應副知消防機關。

(七)警察機關應將轄區之縱火犯列冊管理，以防止再犯。

(八)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每半年函請當地檢署將處理縱火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情形，彙送供追蹤列管。

(九)縱火案件之新聞發布，應於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勘查確認係縱火案件後，始發布新聞資料。

(十)內政部警政署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集全國性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參與會議。

(十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該檢察署邀請地方消防機關參與會議。